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江职院〔2021〕15号

签发人：彭志平

关于印发《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遴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遴选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2021年第21次会议审议、第二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党委会2021年第22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遴选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遴选及激励机制，扎实推进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学校发展需要，通过校外引进和校内遴选的人才。高层次人才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其中 D 类根据具体情形细分为 D1、D2、D3 I、D3 II 类）。A 类人才为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人员；B 类人才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果人员；C 类人才为具有省内一流水平，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取得较好成果人员；D1 类人才为具有博士学位、且有教授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取得较好成果人员；D2 类人才为具有博士学位、且有副教授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人员；D3 I 类人才为具有博士学位、且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牵头专业，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品牌）专业急需人员；D3 II 类人才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二章 引进、遴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表现良好，责任心强，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

(三) 对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教学和相关行业发展有较深入的研究，对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有较为丰富的业绩成果。

(四) 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学校开设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五) 年龄要求：A、B类人才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C、D1类人才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D2类人才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D3 I、D3 II类人才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六) D类人才的校内遴选不适用于本办法生效后通过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三章 待遇

各类高层次人才在享受江门市相关政策待遇的基础上，还同时享受学校给予的以下待遇。

第四条 A类人才

(一)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科研条件。

(二) 享受本岗位职级薪酬及以下待遇:

1. 理工类 200 万元。其中, 安家费 60 万元+生活补贴 4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40 万元+特岗津贴 60 万元。

2. 文科类 180 万元。其中, 安家费 60 万元+生活补贴 4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20 万元+特岗津贴 60 万元。

第五条 B 类人才

(一)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科研条件。

(二) 享受本岗位职级薪酬及以下待遇:

1. 理工类 140 万元。其中, 安家费 40 万元+生活补贴 3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30 万元+特岗津贴 40 万元。

2. 文科类 125 万元。其中, 安家费 40 万元+生活补贴 3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15 万元+特岗津贴 40 万元。

第六条 C 类人才

(一)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科研条件。

(二) 享受本岗位职级薪酬及以下待遇:

1. 理工类 110 万元。其中, 安家费 35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20 万元+特岗津贴 30 万元。

2. 文科类 100 万元。其中, 安家费 35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10 万元+特岗津贴 30 万元。

第七条 D 类人才

(一)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科研工作条件。

(二) 享受本岗位职级薪酬及以下待遇:

1. D1 类 90 万元。其中，安家费 30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10 万元+特岗津贴 25 万元。

2. D2 类 80 万元。其中，安家费 25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10 万元+特岗津贴 20 万元。

3. D3 I 类 60 万元。其中，安家费 20 万元+生活补贴 2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10 万元+特岗津贴 10 万元。

4. D3 II 类 50 万元。其中，安家费 20 万元+生活补贴 20 万元+项目配套经费 5 万元+特岗津贴 5 万元。

第八条 待遇兑现方式

（一）安家费：分两次拨付，工作满 1 年先拨付 50%，期满考核合格再拨付剩余经费。

（二）项目配套经费：分两次拨付，正式到岗先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再拨付剩余经费。项目配套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使用。

（三）生活补贴和特岗津贴：两项费用逐月发放，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应发数=（生活补贴和特岗津贴总额*60%）÷聘期内月份数；剩余的 40%分两次拨付，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20%，期满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20%。

（四）所得款项产生的税费自理。

第九条 校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可提供不超过三年期的免租金周转房。

第十条 校内遴选人员不提供安家费及生活补贴，其他待遇与

校外引进人员相同。江门市内引进人员不提供安家费，其他待遇与市外引进人员相同。

第十一条 引进人员夫妻双方同时获聘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按金额较高一方的标准发放，其他项目则按各自标准分别发放。

第四章 引进、遴选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引进、遴选的工作程序

(一) 学校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或遴选通知。

(二) 申请人报名

1. 校外人员按照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向学校递交应聘资料，学校按规定程序择优选聘。

2. 学校原则上每年只组织一次校内高层次人才遴选工作。申请人提交《高层次人才遴选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3. 高层次人才代表性业绩成果的界定以《高层次人才遴选申请表》中所载明的项目、范围为准。

(三) 资格审查

人事处对报名材料初步审核后，由用人单位重点对申请人的师德表现、专业背景、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并将审查评价结果书面报送报人事处；学校成立业绩审核小组，再次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综合评议与考量，加具意见后交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四) 专家组面试

经学校同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面试，并提出聘用意见。

面试由应聘者述职、答疑、商谈预期工作任务、考核目标、评议和投票表决等环节组成。同意票数须达到 2/3 以上方视为通过。

（五）确定拟聘人选

人事处根据面试结果，结合岗位需求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六）商谈聘用条件

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商谈聘期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及薪酬待遇等具体事宜。

（七）学校审批

人事处将拟聘人员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正式聘用。

（八）办理相关手续

由人事处办理相关聘用（调动）手续，并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的制订

（一）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及用人单位制订《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

（二）经人事处初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按“合同管理、分类考核”的原则，依据《高层次人才聘任合同》及《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A类人才：一级指标2项或二级指标6项。

B类人才：一级指标1项+二级指标2项或二级指标5项。

C类人才：一级指标1项+二级指标1项或二级指标4项。

D1类人才：二级指标3项。

D2类人才：二级指标2项。

D3 I、D3 II人才：二级指标1项。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受聘学校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师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聘期考核目标任务的同时，还应完成本岗位的额度工作量。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聘期5年。聘期第36个月进行中期考核，第60个月进行期满考核。如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须通过退休返聘等方式继续履行聘期职责，并如期考核。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发生活补贴和特岗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再予补发。

第十八条 服务期内提前离开学校，且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或者服务期满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均按违约处理，须退还学校已支付的所有安家费、生活补贴、特岗津贴；剩余的项目经费停止使用，由学校收回。

第十九条 纳入高层次人才考核的业绩成果仅计算绩效积分，不予计算工作量；若是团体成果，按规定的60%计算，分配给其他成员。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可往更高级的人才类别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予以调整。从同意调整的次月起按新的类别享受相应待遇，并按新的类别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员体检期间给予误工误时和往返交通补贴，广东省外引进人员补贴金额每人 4000 元，广东省内江门市外引进人员补贴金额每人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员的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园入学安排：

（一）引进人员的配偶符合国家和省市人事调配政策的，学校纳入事业编制安置；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人事调配政策的，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聘任为学校编外聘用人员：

1. 身心健康；
2. 本科以上学历；
3. 年龄 55 周岁以下；
4. 专业对口。

（二）学校协助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以团队的方式引进。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事业发展的亟需紧缺人才、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年龄条件和待遇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可按“一人一策”办法另行商议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原《高层次人才引进、遴选及考核办法（试行）》（江职院人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

附件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选项	二级指标选项
1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	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团队、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平台类项目负责人	※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团队、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平台类项目负责人
5	※国家级科技、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	※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级专利奖第一完成人	※省部级专利奖第一完成人
7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技术能手
8	※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第一主编	教育部发文的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9	国家重点（品牌）专业负责人	※省级一类品牌专业负责人
10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11	国家级实训基地（含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负责人	竞争性省级实训基地（含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负责人
12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5 件
13	2 项省部级各类竞争性团队项目，或 2 项省部级有单列下拨经费的竞争性个人项目负责人	省部级各类竞争性团队项目，或省部级有单列下拨经费的竞争性个人项目负责人

14	国家标准（规范）第一完成人	行业或地方标准第一完成人
15	作为主持人到账总额年均不低于 100 万元	作为主持人到账总额年均不低于 50 万元
16	知识产权转让不低于 50 万元；产生经济效益不低于 1000 万元	知识产权转让不低于 30 万元；产生经济效益不低于 500 万元
17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8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
19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20	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第一主编	省级二类品牌专业负责人
21	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负责人	省级协同育人平台负责人
22	国家级职教集团负责人	省级职教集团负责人
23	除上述外其它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24	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成果项目	

<p>说明</p>	<p>1.国家级、省级指教育（科技）部和教育（科技）厅，不含教指委；</p> <p>2.各级指标中带“※”的表示每 1 项可折算成同级别的 2 项；二级指标每 3 项可对等折算成一级指标 1 项；</p> <p>3.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累计，按最高级别统计，但不同内容获同一奖项可重复计算；</p> <p>4.专业、平台、基地项目原则上可用同层次项目替代；</p> <p>5.文科类到帐经费总额减半计算；</p> <p>6.省级竞争性团体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省级差额认定)。</p>
-----------	--

